**罪犯吴文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2号

罪犯吴文胜，化名吴元华、吴文、吴文哩、柯华胡，男，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出生于湖北省大冶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93元发还被害人亲属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对其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8月26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文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

十二月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文胜伙同他人于2007年1月，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窃取被害人财物价计人民币1793元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由于1993年12月，在湖北省大冶市，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微伤；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吴文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8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2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1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57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0.9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988.94元（已申请扣款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吴文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